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46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領對象與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1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760668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(含學前教育班)，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；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，並得依第二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。（第2項）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，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，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。但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
- 三、復查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係由特殊教育津貼改列，依教育部95年9月19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137425號函略以：「...
...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，除須以具有執行特殊教育工作者之



事實為發給之依據外，其支給人數須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員額編制人數而定，如非該員額編制內之教師，自無從支領特殊教育津貼。」

四、綜上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人事室

2018-12-26
交 17 號 18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